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恩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莊淑晴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致詞

###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屆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原「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共計八位推選委員，配合兩學院 103 學年度整併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緣故，重提推選委員為陳文政委員及沈慶盈委員(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賴志樞委員及胡綺珍委員(任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

(二)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件，業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核復結果如下：

#### 1.通過案：

教育學系增設「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企業管理學系」

音樂學系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整為「研究與教育組」與「表演與創作組」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停招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2.緩議案：文學院增設「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核覆意見：改提特殊項目審查，計畫內容需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辦理)

(三)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核復，核定結果為學士班 1,710 名、碩士班 1,468 名、博士班 271 名(主動調減 39 名)及碩士在職專班 666 名(主動調減 630 名)等，共計 4,115 名，將依教育部所核定招生名額辦理後續招生事宜。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 137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1 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文學院「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研究所」增設案擬尊重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專案審查委員決議，建議修改為「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碩士學位學程」。</p> <p>二、增設案經出席委員（47 位）以無記名票決，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32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同意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同意文學院「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p> <p>三、調整案經出席委員（47 位）以無記名票決，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4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同意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企業管理學系」調整案。                      (二)同意音樂學系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整為「研究與教育組」與「表演與創作組」。</p> <p>四、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併招生總量陳報教育部審議。</p>	<p>一、103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報部審議。</p> <p>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核復，除文學院「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緩議外，其餘申請案全數通過。</p>
提案二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併招生總量陳報教育部審議。	<p>一、103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報部審議。</p> <p>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核復通過。</p>
提案三	有關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等 6 所校級中心 101 年度中心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書一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會議受理案件如下：

(一)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

1.增設案：文學院「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案

2.增設案：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

3.增設案：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案

申請案件經本校 103 年 10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議，審查結果詳如會議紀錄(附件 2)。

(二)受理申請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課)程計畫」增設案：管理學院增設「企業管理國際學程」案，申請案件於 103 年 9 月 17 日與南卡羅萊納大學簽署 MOU，共同規劃合作辦理。

二、增設申請案件之師資質量及設立條件說明請詳附件 3。

三、本委員會係以無記名方式票決並於 133 次會議決議辦理(審議之申請案件如屬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或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非屬增設案或無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4 年 1 月報部核定。

四、請增設案申請單位就申請案件規劃情形(包含理由，及未來發展等)、師資、招生名額來源及空間規劃一併說明，每案限說明 5 分鐘(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決議：

一、工業教育學系申請增設「技術職業教育教學碩士班」案，業於本校增設系所專案小組會議中議決「不推薦」，請工業教育學系針對該系實質發展與學系名稱不一致進行整體檢討，**提下次校發會議報告。**

二、文學院「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業於第 137 次校發會議票決通過，故本次會議不再進行票決，惟請文學院針對計畫書進行強化說明後報部審議：

(一)不具備專門科目資格學生，如何修得社會領域教師資格。

(二)師資名額來源

(三)有關英國學術潮流趨勢宜確認內容正確性。

三、增設案經出席委員(33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22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同意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同意 33 票）。

（二）同意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案（同意 32 票，不同意 1 票）。

（三）同意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學程」案（同意 32 票，不同意 1 票）。

四、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增設特殊班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音樂學院「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增設案：

（一）教育部 103.6.23 來文調查產業碩士專班申請案，本校於 103.7.24 函送 104 學年度「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 103.9.25 函復核定通過。

（二）因申請時程(103.6.23~103.7.25)不及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故提本次會議追認。

（三）「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計劃書(如附件)

二、科學教育研究所「創新科學應用與科學傳播學程」增設案

（一）教育部 103.8.14 來文調查「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申請案」，本校於 103.9.22 函送 103 學年度「創新科學應用與科學傳播學程」向教育部申請本項計畫。

（二）因申請時程(103.8.14~103.9.22)不及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故提本次會議追認。

（三）「創新科學應用與科學傳播學程」計劃書(如附件)

決議：

一、近來教育部各種特殊班別申請時程，常不及於陳報教育部前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議，爾後類似申請案依下列原則處理：由教務處洽請各學院協調適合單位提案→送教務處進行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追認→(招生兩年後)進行該系(班)所評鑑(依招生情形、學生反應、課程規劃等進行評鑑)→依評鑑結果送校發會議決定續招或停招。

二、音樂學院「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及科學教育研究所「創新科學應用與科學傳播學程」兩案同意追認，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 二、本次計有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等 2 個學系(班)提出停止招生申請案(詳如下表)，提請 審議。

編號	系所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備註
1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5	103 (1)	88	一、招生對象為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近年因大多數教師已取得碩士學位，報名人數逐年降低。 二、考量融合教育的推動造成很多非特殊教育教師之師資、家長或民間團體之幹部或專業人員對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進修有高度需求，擬新增設一般在職專班，開放更多不同在職者，包括學校行政、輔導人員、社工、工程師、公共行政或職業輔導人員...等，將可以各領域專長者在特殊需求者的服務或政策上提供更專業和適性的貢獻。	
2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20	102 (2)	92	三、本案經該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103.3.11) 決議停招。	

- 三、以上停招案件如經本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將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將於今 (103) 年實施期滿，為使校務推動有所依循，由吳副校長正己召集，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撰擬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自 102 年 11 月起至 103 年 10 月止，共召開 15 次會議，期間並於 103 年 6 月召開 2 次諮詢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 4)、103 年 10 月召開 2 次公聽會(發言記錄如附件 5)，

廣納各界意見，完成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三、計畫共包括 10 項重點發展項目，並將由相關行政單位研擬「績效指標」、「經費需求」，同時建立「管制考核」機制。

四、檢附「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附件 6)，敬請 審議。

決議：

一、願景二「深化社會影響力之研究」修改為「具社會貢獻之研究」，另「定位\_願景\_發展目標示意圖」刪除「未來 30 年」及「未來 5 年」的說明，僅保留「定位、願景及發展目標」標題。

二、本案無需票決，修改後同意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處就業輔導組改制為就業輔導中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3 年 1 月 7 日學術暨行政組織調整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及 103 年 9 月 9 日本處二級行政單位調整案簽奉校長核定辦理，詳附件 7。

二、為校務發展，擬辦理組織變更，原就業輔導組改制為就業輔導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前揭組織章程修正如附件 8。

決議：票決結果同意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改制為就業輔導中心」案(同意 33 票)，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